**八仙筒镇乌兰额格嘎查**

**砂石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区概况 2

**第二章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5**

**第三章 项目实施流程 7**

一、资金使用 7

二、项目审批阶段 7

三、建设阶段与工程招标 7

**第四章 资金预算与效益分析 10**

一、资金预算 10

二、社会效益分析 11

**第五章 监管体系 13**

一、监管主体 13

二、监管内容 13

三、监管方式 14

**第六章 利益联结机制 16**

**第七章 结论 17**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八仙筒镇乌兰额格嘎查砂石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类型**

新建

**3、帮扶模式**

产业帮扶

### 4、实施地点

奈曼旗八仙筒镇乌兰额格嘎查

### 5、实施单位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6、项目负责人**

梁高娃

**7、项目联系人**

王东伟

**二、项目区概况**

###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位于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乌兰额格嘎查。奈曼旗八仙筒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西南部，科尔沁草原南缘,北邻开鲁县、西与白音他拉苏木毗邻，东与东明镇相邻，南与固日班花苏木相接。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摄氏6.5度左右，平均降水量345㎜—450㎜之间，无霜期150天左右。

### 2、基本情况

奈曼旗八仙筒镇乌兰额格嘎查位于八仙筒镇西北部，扶贫穿沙公路从此穿过，辖两个自然村，全村总户数 267 户，总人口 1200 口人，其中党员 27 名，低保户 54 户 98 人，五保户 3 户，残疾人 26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 35 户121 人。全村共有土地面积 8644 亩，耕地面积 5500 亩，林地 1350亩，经济林 650 亩，村屯道路占地面积 540 亩。乌兰额格嘎查产业以农业为主，牧业为辅，近几年来以土地流转产业结构调整为主，2019 年土地流转 3000 亩。现种植甜莱 800 亩、西瓜 200 亩、甘草 200 亩、葵花 1300 亩、浅埋滴灌玉米 2500 亩；有大小牲畜 2000 多头，其中牛630头，羊1400 只。

## 3、指导思想与目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新时代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完善农村基本基础设施，实施硬件提升，道路提升是关键。实施道路提升工程，对乡村公路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村村通柏油路，户户通水泥路，产业道路硬化，观光道路美化，为人民群众出行、劳动、观光提供最大道路便利。

“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乡村道路是农民致富的关键，本嘎查，地处沙地中，原有村中小道全部为风积沙，道路狭窄坑洼不平，一刮风，路面积满沙，一下雨，路面积水无法排。村民进出困难，修路很有必要。

## 4、支持性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3）、《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开发〔2017〕6 号）；

（4）、《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6〕33 号）；

（5）、《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产业扶贫规划》

**第二章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加强乡村建设是改善人居环境、加速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经济全面发展、提升村落整体形象的重要举措。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

“要致富，先修路”，要想改变农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必须加强农村道路的建设。道路建设，可以带动当地经挤的发展，能使当地的农副产品进入市场流通，给农民带来便利，还能促进当地的招商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旅游经济，增加当地农民的就业机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2.有利于改善村民的出行条件。

目前，村内的交通条件十分落后，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改善，每当雨季到

来，村内的道路就会被雨水冲刷得坑洼不平，沙石飞扬，既给行人带来不便，也对车辆造成了极大的损伤。村民在上下班途中经常发生意外，严重影响了村民的生活和工作。通过道路建设，可以大大改善人们的出行条件，便利交通，提高生产和生活效率。

1.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近年来，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依靠全镇人民，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全面加速、奋力赶超”为主基调，按照“乡村建设”为战略部署，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全镇呈现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幸福感不断增强的良好局面。

1.农民自主建设积极性高

近年来，加强农村建设，修筑砂石路给广大农民群众带来了很多的好处，对此，也充分调动了农民自主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了乡村建设。

2.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强

村两委班子成员时刻注意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尤其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强化理想信念，不断学习“科学发展观”、“十九大”会议精神等重要思想，深入理解党的宗旨和路线，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村两委成员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认识和处理好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遵纪守法，积极主动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做群众的好榜样，做群众满意的好干部。村“两委”班子团结、组织协调能力强。

3.施工条件便利

当地施工建设队伍多，劳务作业人员多，施工力量雄厚，可择优选择施工队伍。项目建设所用材料可通过当地市场采购解决，满足施工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 第三章 项目实施流程

## 一、资金使用

本次申请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用于设施农业基地建设工程，新修建砂石路，长度共计19700.00米。

## 二、项目审批阶段

奈曼旗人民政府对初选的项目具有审批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后，并将项目上报通辽市民委、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 三、建设阶段与工程招标

**A、工程建设**

**（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建设内容

新修建砂石路总长度19700.00米。

2.建设规模

新修建砂石路，长度共计19700.00米.

**（二）建设布局方案原则**

本项目布局方案原则如下：

1、设计结构合理，满足农村道路承载力、通行顺畅的要求；

2、方便快捷，便于管理；

（三）建设进度

为使工程进展顺利，各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工程实施计划表，建设工期为 2023年 05月01日至 2023 年 08月31日，共计4个月，为了节约时间， 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建成项目使其投入运行，有些工作内容可同步进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所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政府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施工单位在建设期内应向政府方提交每月/季度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详见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表。

**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表**

|  |
| --- |
| 工程名称:八仙筒镇乌兰额格嘎查南（北）乌兰额日格组砂石路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度计划（2023年） |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 1-10 | 11-20 | 21-30 | 1-10 | 11-20 | 21-31 | 1-10 | 11-20 | 21-30 | 1-10 | 11-20 | 21-31 |
| 1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2 | 招投标工作 |  |  |  |  |  |  |  |  |  |  |  |  |
| 3 | 工程施工阶段 |  |  |  |  |  |  |  |  |  |  |  |  |
| 4 | 完工清理 |  |  |  |  |  |  |  |  |  |  |  |  |
| 5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  |  |

（四）建设标准和要求

### 原土路面刮平夯实后新建3.5米宽25厘米厚砂石路19700米。

### （五） 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

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实施单位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归八仙筒镇乌兰额格嘎查村集体所有。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应根据适用法律、施工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工程验收报告。

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5 个（暂定）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当至少向政府方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设施的全套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

3.政府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B、工程招标**

1.招标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2.招标工作原则

（1）招标方式及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购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2)公告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规定，本项目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

(3)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采用的招标方式，制定符合该项目对潜在投标人的相关要求。

3.组织形式

（1）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组织工作。

（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政府有关规定从财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由多名专家和招标代表组成的评标委员会。

招标方案

**表 2.2 招标基本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备注 |
| 全部 | 部分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1 | 土建、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2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第四章 资金预算与效益分析

## 一、资金预算

### （一）、计算依据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通辽市材料信息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建设成本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为土建工程费用。

1.路基碾压密实，压实度大于85%，直线段横坡由路中间向两侧0.5%找坡，弯道处由弯道外侧向内侧找坡2%。

2.山皮石基层，厚度250mm，碾压密实，压实度不小于85%。

3.原土路面刮平后夯实压实度90%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1 建设投资估算表**

|  |
| --- |
| 工程名称：八仙筒镇乌兰额格嘎查砂石路 单位：元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长度 | 建设规模  | 单价 | 金额 | 备 注 |
| 1 | 路基碾压 | m | 19700 |  |  |  |  |
| 2 | 山皮石 250mm | m | 19700 |  |  |  |  |
| 3 | 完工清理 | m | 19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2,300,000.00  |  |

本项目工程费用投资估算金额约为 230.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全部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二、社会效益分析

1、是加快奈曼旗经济发展的需要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综合的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前提保障。经济发展离不开交通的便利，方便的交通往往会带动地区的经济发展。本次项目建设属于完善村内的道路交通现状和人民工作、生活条件的不足，有利于当地交通网络的建立、改善居民生活、工作条件、方便当地人民出行与工作。同时，便捷的交通将会使得当地交通量增大，会带动部分产业的发展，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为沿线各村群众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是改善项目区交通现状的需要

目前一些道路建设相对滞后，个别道路年久失修，坑洼不平，给百姓出行带来了诸多不便。该项目的建设，使得本村路网结构不断完善，给居民提供更方便的交通出行条件。 有利于当地文化交流和农业科技知识普及推广，也满足了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解决了沿线群众行路难的问题，解决了沿线群众农副产品及生产资料"进不来、出不去"的问题。

# 第五章 监管体系

# 一、监管主体

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包括政府监督、旗民委、乡村振兴局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健全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自上而下的监督与自下而上的监督、专门机构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形成一个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及其各环节的、能够发挥整体效能的全方位的京蒙扶贫监督机制。

就本项目来说，监管主体包括奈曼旗人民政府、项目所在乡镇政府。

为保证扶贫项目的顺利实施，奈曼旗成立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小组”，负责牵头进行项目监督、跟踪、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 二、监管内容

### 1、质量监管

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或委托方要求。项目建设实行验收制度，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应当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2、资金监管

### （1）项目建设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应当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要求：

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制度，实行专账管理，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保证各方面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完成下达全部年度任务仍有结余的，可用于扩大建设任务规模，不得挪作他用。

（3）财政厅负责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进行专项审计。

（4）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民委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盟市、旗县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体系。

## 三、监管方式

### 1、履约监管

本项目通过《扶贫合作协议》、《租赁合同》、《劳动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文本构成的合同体系保障实施。履约监管方式主要通过各合同中的违约条款、绩效条款、终止条款等相关内容对项目产生监督作用，承接主体在服务期内未按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将造成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提前终止合同等不利后果。

### 2、行政监管

本项目的实施包含多层级的行政监管，形成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及各环节的行政监管体系。主要包含：

（1）财政厅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进行专项审计；

（2）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旗人民政府及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管理情况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 3、公众监督

本项目公众监督的主体主要为本地区农户，其作为本项目直接受益者，应当成为项目最有利的监管者。同时，项目广泛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1）社会满意度

项目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项目使用、维护情况等。

（2）信息公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均应当进行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保证各程序的合法、有序进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投诉建议平台

# 本地区民众可直接向镇振兴办等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其接到投诉后应当对投诉问题进行核查与处理。同时，应当依法公开披露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利益联结机制

1.明确各方利益：完善了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发展目标，农民的生活改善和交通便利得到了提高。

2.形成共识：政府部门、农民群体和施工企业之间需要通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形成共识，确保各方利益的尊重和平衡。

3.合作形式：制定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确保新修建砂石路施工和乡村振兴目标的统一。政府提供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农民和施工企业可以参与决策和合作共建。

4.风险共担：各方需要共同承担风险，避免单方面责任倾斜。例如，政府可以提供项目审批和监督，农民和政府投资单位可以提供项目劳动力和资金支持，施工企业提供施工技术和管理能力。

5.信息共享：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共享渠道，确保各方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决策等方面的透明和参与。这可以通过定期会议、进展报告和在线平台等方式实现。

6.绩效评估：设立绩效评估机制，对新修建砂石路施工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效果进行评估，以确保项目目标实现和各方利益的达成。

7.修订和改进：根据绩效评估和各方反馈，及时修订和改进利益联结机制，保持项目的可持续性和良好的利益联结关系。

通过上述利益联结机制方案，可以协调各方利益，促进乡村振兴项目道路施工的顺利进行，实现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为乡村振兴产生积极的影响。

# 第七章 结论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繁荣地方经济，有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方便百姓出行，有利于改善当地人文环境，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和奈曼旗人民卫生健康水平。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实施条件充分，投资规模适度，投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有保障，具有较好的综合效益。因此，建议项目尽快实施。